

证券代码：830982

证券简称：中易腾达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2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琦凡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相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位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袁嘉玲女士、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琦凡先生、袁嘉玲女士为该事项向深圳市高新投小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具体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将上述议案（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易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 日